**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关于2019年度绩效一般自评工作报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执行效率，对年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现将我局项目评价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区财政局关于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领导高度重视，结合年初预算下达项目和项目的执行情况，着手安排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自评。

2019年初共安排21项自评项目，其中南水北调水费项目年度内未实施，支出绩效挂钩经费年度内未支付，故这两个项目不作自评。19个项目财政资金已全部落实，项目各种立项手续齐全，项目资金支出合规，资金支出手续完整、合法。通过对一些项目现场勘验，走访居民，发放问卷调查统计发现，居民对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较为乐观，满意度较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19年度，执法局项目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的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个别项目存在一些问题，比如环卫服务项目中，在现场评价中，通过问卷调查和与居民沟通发现，一些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我局加大与项目股室沟通频次，建立相关制度，在有效的时间内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年初项目每个项目设定了总体目标。为了更好的体现项目的质量情况，又设定一级指标，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又细化了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。三级指标的设定，使绩效指标更能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的表现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各项手续是否健全、制度执行是否有效、项目是否可控、资金使用是否合规，以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2019年度的绩效自评工作，我们逐一分析该项目存在的问题，找出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亮点和不足，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，总结出项目绩效管理经验，对于以后类似项目的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。同时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安排以后的资金预算，考核项目管理效果也将起到示范作用。经过对项目的实地走访、现场勘验等我们发现项目管理中的不足，我们将加大各方面力度，确保项目执行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一致。

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0年4月30日